

臺北醫學大學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

97年11月18日總務會議新訂通過
106年7月2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7月0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7月14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7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3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一、包含校園教室、活動展示、研討會議場地之借用；未含體育館與運動場地(體育事務處)。

二、依使用目的與管理單位：

(一)上課、調課、補課、考試、班會等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管理。

(二)社團活動、班級活動、系學會活動等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生活輔導組管理。

(三)進修推廣處舉辦推廣教育及寒暑期營隊活動等，由進修推廣處管理。

(四)研討會、會議、外單位借用等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。

三、依空間保管單位：

(一)生技EMBA個案教室，由管理學院管理。

(二)君蔚樓1樓、2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，由公共事務處管理。

第二條 相關文件：

場地借用查詢系統、931108 主管會報紀錄。

第三條 工作說明：

一、場地預約：

(一)預約條件：

教室場地、活動展示預約期一個月，會議室、研討會場地預約期半年，預約借用次數以十次為限。超過前述條件，依使用目的以紙本表單至各管理單位洽辦。

(二)預約方式：

1. 系統登錄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、附屬機構承辦人員、班代、副班代、社團社長、學生會會長等。

2. 表單申請：未符預約條件，得以紙本表單(參第四條)至各管理單位洽辦。

3. 函文申請：適用於校外單位申請，洽總務處保管組辦理。

二、使用管理：

(一) 各管理單位：

1. 應於借用前一日完成系統審核，教室管理員依時間開門與使用查核。

2. 如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得取消借用單位借用權限，並依情節輕重禁止場地借用時

限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權責懲處。

(二)借用單位：

1. 因故取消，應於借用前一日上網取消借用或通知管理單位，不得私自轉借給他人使用。
2. 使用場地前，應詳閱並遵守臺北醫學大學場地使用規範，場地使用結束後，應於當日完成場地清潔且回復原狀。
3. 需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好，並注意用電安全，如有不當使用至設施損壞，照價賠償修復。
4. 申請場地佈置者，需負責與確保活動佈置與活動內容不影響公共安全，並送交場地佈置圖，於活動前三個工作日完成場地佈置審核。
5. 為安全考量，各大樓出入口、走廊及必要之安全逃生動線，不開放借用。
6. 為舉辦大型活動，對外招攬商入校園者，需於活動前簽訂場地使用切結保證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每攤位/攤車 1,000 元，如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範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場地收費標準及收費規定，如附表 1。

四、繳費程序：

(一)開立繳費單：

生技 EMBA 個案教室由管理學院開立繳費單；君蔚樓 1 樓、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由公共事務處開立繳費單；其他教室、活動展示、研討會議場地由保管組開立繳費單。

(二)現金繳費：

至管理單位領取「場地維護費繳費單」→出納組繳費→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。

(三)校內轉帳：

至管理單位領取「場地維護費繳費單」→登錄請款系統(支付對象 03724606-7)→列印付款憑單→憑單送管理單位確認→轉財務處結報。

五、場地使用統計：

每學年暑假統計單位借用場地場次、違規資料，如有明顯異常現象，簽會單位提醒改進。

第四條 使用表單(保存期限)：

臺北醫學大學教室場地借用申請書(1 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活動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(1 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一般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(1 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大型會議場地借用申請書(1 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每日場地借用明細(1 學期)、臺北醫學大學場地維護費繳費單(1 學期)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 1】

1. 場地收費標準：

(1) 教室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建物/樓層	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
2101 教室	190	教學大樓 1F	5,500 元
2102 教室	126	教學大樓 1F	5,500 元
2103 教室	126	教學大樓 1F	5,500 元
2104 教室	147	教學大樓 1F	5,500 元
2201 教室	194	教學大樓 2F	5,500 元
2202 教室	126	教學大樓 2F	5,500 元
2203 教室	147	教學大樓 2F	5,500 元
2204 教室	126	教學大樓 2F	5,500 元
2205 教室	147	教學大樓 2F	5,500 元
2301 教室	194	教學大樓 3F	5,500 元
2302 教室	166	教學大樓 3F	5,500 元
2303 教室	194	教學大樓 3F	5,500 元
2304 教室	166	教學大樓 3F	5,500 元
2305 教室	194	教學大樓 3F	5,500 元
生技 EMBA 個案教室	56	藥學暨營養大樓 1F	5,500 元
3102 教室	222	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及 2F	5,500 元
3201 教室	181	藥學暨營養大樓 2F	5,500 元
3001 教室	80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5,500 元
3002 教室	60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3,000 元
3003 教室	60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3,000 元
3004 教室	12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2,000 元
3005 教室	12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2,000 元
3006 教室	10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2,000 元
3007 教室	10	藥學暨營養大樓 B1	2,000 元
5103 教室	102	形態學大樓 2F	5,500 元
6201 教室	48	杏春樓 2F	3,000 元
6202 教室	46	杏春樓 2F	3,000 元
6203 教室	48	杏春樓 2F	3,000 元
6204 教室	48	杏春樓 2F	3,000 元
8001 教室	64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8002 教室	74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8003 教室	76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8005 教室	50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8006 教室	65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8008 教室	40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B1	3,000 元

(2) 一般會議場地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建物/樓層	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
醫綜前棟 3F 第二會議室	16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	限本校使用，免收費。
醫綜前棟 3F 第三會議室	16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3F	限本校使用，免收費。
醫綜後棟 15F 第一會議室	16	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	3,000 元
醫綜後棟 15F 第二會議室	36	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5F	3,000 元

(3) 大型會議場地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建物/樓層	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	假日/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 (4 小時/場)
杏春樓展演廳	382	杏春樓 3F~4F	15,000 元	1,000 元
胡水旺國際會議廳	191	醫學綜合大樓 後棟 16F	10,000 元	1,000 元
誠樸廳	133	醫學綜合大樓 前棟 4F	8,000 元	1,000 元

(4) 活動展示場地

場地名稱	場地維護費 (4 小時/場)
藥學暨營養大樓 1F 大廳 A、B 區	500 元
教學大樓 川堂 A、B、C、D 區	250 元
醫學綜合大樓 川堂一 A、B、C 區	250 元
川堂二 A、B、C 區	250 元
階梯廣場	2,000 元
前棟 1F 大廳 A、B 區	500 元
後棟 1F 大廳 A、B 區	500 元
後棟 B1 大廳(星星廣場)	500 元
後棟 B2 學生共同空間 A、B、C、D 區	限本校使用，免收費。
君蔚樓 3F 活動展示區	限本校使用，免收費。
其它 百米大道廣場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區	500 元
八米道 A、B 區	500 元
楓林道	1,000 元
形態學大樓休閒區	1,000 元

(5) 君蔚樓 1、2 樓會議場地及活動展示場地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建物/樓層	場地維護費
君蔚 1 樓會議室	10	君蔚樓 1F	2,000 元/小時
君蔚 2 樓會議室	12	君蔚樓 2F	2,000 元/小時
君蔚 1 樓全區	48	君蔚樓 1F	10,000 元/2 小時
君蔚 1 樓展牆	12-15 幅作品	君蔚樓 1F	5,000 元/一週
君蔚 1 樓展示櫃	A1、A2、B1、B2、C1、C2、D1、D2、 E1、E2、F1、F2 區	君蔚樓 1F	2,000 元/一月

2. 收費規定：

使用目的	場地維護費	假日/夜間 工作人員服務費
一般課程	免收費用	照價收費
校內會議(含附屬醫院)		
校內研討會、會議		
全校性慶典活動		
學生社團、班級活動		
本校與校外機關團體(主、承、合)辦之研討會、會議或活動	5 折收費	
校友會借用場地		
校友與校外機關團體(主、承、合)辦之研討會及身心障礙團體場地借用	8 折收費	
系、院學生主辦之寒、暑期營隊	會議廳 5 折 教室場地 1 折 活動場地免費	
校外學術團體、機構	照價收費	
其它特殊個案	依專簽核定額度收費	

註:本校附屬機構比照上表規定辦理。